

超值彩绘全本

经典口袋书·趣味小书房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阿瑟·柯南·道尔 / 著



NLIC 2970621426

观察

的最大力量

读福尔摩斯可以无限激发孩子的智力
强化孩子的逻辑思维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侯美红 译



NLIC 2970621426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英]阿瑟·柯南·道尔著;侯美红译.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387-3090-6

I. ①福… II. ①阿… ②侯… III. ①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5627号

出品人 张四季

总策划 刘太亨

赵岩

焦瑛

特约编辑 王娟

责任编辑 王峰

装帧设计 日日新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侯美红译

出版发行/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130062

总编办/0431-86012927 发行科/0431-86012939

网址/www.shidaichina.com

印刷/重庆市白合印刷厂

开本/850×1092毫米 1/24 字数/250千字 印张/12.5

版次/2010年8月第1版 印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智慧与正义的使者

《福尔摩斯探案集》是英国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年）的集大成之作，也是世界文坛中脍炙人口的探案佳作。柯南·道尔爵士出生于英国北部城市爱丁堡，1885年获爱丁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并有一段行医经历。1885年起，柯南·道尔开始创作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1887年，这篇小说在《比顿圣诞年刊》发表。1890年，柯南·道尔的第二篇小说《四签名》出版，并获得读者喜爱，小说的主人公——私人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由此为世人所知。1891年，《波希米亚丑闻》获得极大成功，柯南·道尔由此成名。此后，福尔摩斯逐渐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柯南·道尔也因此被世人尊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英国著名作家毛姆评价说：“没有任何一部侦探小说的声誉，能超过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

《福尔摩斯探案集》是以歇洛克·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系列侦探小说，讲述了福尔摩斯依靠逻辑推理侦破一个个悬疑谜案的故事。这些侦探小说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英国为社会背景，以案件相关人物到伦敦贝克街向福尔摩斯求助为故事开端，通过福尔摩斯与其委托人、其助手华生医生以及其他一些人物的对话，讲述曲折迷离的案件侦破过程，小说最后一般以福尔摩斯讲述其推理过程结束。这些小说逻辑严密、布局奇诡紧凑、情节跌宕起伏，令读者欲罢不能。高大瘦削、鹰钩鼻子、戴黑礼帽、叼根烟斗、善于乔装的福尔摩斯，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成为读者心目中的英雄人物。这位英雄人物机智、勇敢、头脑冷静、善于观察和推理，而且工作极其投入，无论多么复杂艰难的案件，在他缜密的分析推理

和锲而不舍的侦查中，最后都会真相大白。

福尔摩斯通过破案还受害者公正和清白，使真正的罪犯绳之以法，他嫉恶如仇、济弱扶贫、侠肝义胆，俨然是正义的化身。然而，作为一个虚构的人物，福尔摩斯能一直活在人们心中，不仅因为他是个超凡的侦探、正义的化身，还因为他是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普通人。福尔摩斯兴趣广泛，养蜂、拉小提琴、听歌剧、拳击、射箭都是他的爱好。他查案时精力百倍，无聊时却慵懒异常。他需要经常和官方警察打交道，但仍会毫不客气地对他们进行冷嘲热讽。对待他的委托人以及案件涉及的人物，无论是身份高贵的波希米亚国王，还是失业的证券公司书记员；无论是身家故国的“黄金大王”，还是《红发会》里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商人，他都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当“黄金大王”盛气凌人时，福尔摩斯平静地拒绝了这种不平等的交流，但后来当他知道“黄金大王”在忏悔并改变着自己时，他也并没有吝嗇自己的称赞和祝福。他外表冷酷、爱讽刺、爱抱怨，但他有一颗善感的心。他悲悯和同情这个世界上所有受苦受难的普通人，哪怕这个人是个杀人犯。

小说中，柯南·道尔花了很多心思来增强福尔摩斯的真实感。福尔摩斯住在伦敦一个真实的角落，过着简朴的单身汉生活，他乘马车、坐火车，也会驾着小船在泰晤士河上追击凶犯，他就这样在大雾弥漫的伦敦城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为银行家、小商人、年轻律师、冒险家、农民等各种身份的人物办案。他的每一次办案都是一次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每一次较量都给这个世界增加了一些温暖，使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受益。一百多年来，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已被译成五十多种文字，风靡全世界。在我国，它是译本最多、销量最大的外国文学作品之一。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的影响力之大令人震惊。人们评论说，在英国，福尔摩斯是与哈姆雷特、鲁宾逊齐名的三大文学虚构人物；而在世界范围，它则是和耶稣、圣诞老人齐名的一个虚构人物。

为了永远纪念这位虚构人物，在伦敦贝克街221B号，英国人建立了福尔摩斯

故居，即福尔摩斯博物馆。这里成为媲美莎士比亚故居的英国一大旅游景点。故居如小说中描述的那样布置着，还展览有福尔摩斯的服饰、用具、书籍，甚至世界各地的人写给福尔摩斯的信。2002年，英国皇家化学学会宣布，鉴于福尔摩斯的巨大影响力，追认福尔摩斯为英国皇家化学学会荣誉会员，这项荣誉以往只颁给诺贝尔奖的获得者。一个虚构的人物，何以获得如此鲜活的生命？也许，正如瑞士一个15岁的小男孩在给福尔摩斯的信中写的那样：“谢谢你，福尔摩斯先生，你带给了我生活的道理。”



目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1
初识歇洛克·福尔摩斯	1
演绎法	3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7
警察栾斯的叙述	12
广告引来了访客	13
葛莱森侦探一试身手	15
一线光明	18
沙漠中的旅客	21
犹他之花	23
与先知的会谈	26
逃命	27
复仇	32
华生的回忆	36
尾声	38

四签名	41
陈述案情	41
寻求解答	44
秃头人的故事	47
发生在樱沼别墅的惨案	52
福尔摩斯的判断	55
一段插曲	59
侦探小队出发	63
线索中断	66
凶手的末日	68
阿格拉宝物	71
琼诺赞·斯茂的故事	73

短篇选集

波希米亚丑闻	82
红发会	109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131
斑点带子案	153
绿玉皇冠案	167
银色马	190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215
诺伍德的建筑师	232
格兰其庄园	253
雷神桥之谜	265



血字的研究

初识歇洛克·福尔摩斯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又进修了军医必修课程。学业完成后，随即被派往印度诺桑伯兰的第五明火枪团去当军医助理。那时我还没到部队，就爆发了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火枪团已经从驻地进入敌境了。后来，我转调到巴克旅州，参加了迈旺德战役。战争中，我的肩膀不幸中弹，更糟糕的是，我又染上了伤寒。于是我被送回英国休假。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就租住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很快我发现租金太昂贵了，于是打算找别的住处，希望花费少点。一天，我在伦敦街头闲逛、寻找适合我的房屋时，竟在一家酒吧门口碰到了斯坦弗——我在印度时的一个助手。高兴之余，我们一同乘车去侯本餐厅吃午饭。闲聊时我告诉他，想租便宜而且舒适的房子，希望他能给我提供一些信息。

斯坦弗惊讶地说：“真是太巧了，我认识一个人叫歇洛克·福尔摩斯，在医院化验室工作，今天早晨跟我说，他找到好几间房子，但是租金太贵，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我说：“太好了，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也许我很合适呢。”

“那好吧，我们一起去见见他。”斯坦弗说。

我们乘车去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所在的医院化验室。这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几张大桌子上放着许多试管、蒸馏瓶和一些闪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屋



子里只有他一个人，正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过头看了看，接着突然跳起来，高兴地欢呼：“我发现了！我发现了！这是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来沉淀的试剂，别的都不行！”他一边大声嚷嚷，一边举着试管向我们跑来。我想，即便是发现了金矿，他也不会比现在更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彼此：“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很热情，使劲握住我的手说，“我想，您是从阿富汗来的，对吗？”

“您是怎么知道的？”我吃惊极了。

他笑了笑，没回答我的问题。

“我们到您这里来是有点事情，”斯坦弗说，“我这个朋友想找个住处，因为您正发愁找不到人合住，所以我想介绍你们两个认识一下。”

福尔摩斯高兴地说：“我看中贝克街一套公寓式房子，咱们两个人住完全合适。但是，我常接触一些化学药品，偶尔还要做做实验，您不讨厌吗？”

“不会的。”我说。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呢？有时候心情不好，一连几天我都不开口讲话。这种情况下，您千万不要以为我生气了。您有没有什么缺点也要说一说？两个人同住以前，最好先了解彼此的缺点。”

听他这么一说，我不禁笑了：“我非常懒，每天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起床，而且还有其它一些坏习惯。”

他又急切地问：“别人拉提琴您能忍受吗？”

我回答说：“要看拉得好不好了。拉得好的话，听琴是种享受，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了，说：“那就好。如果您对房子满意的话，我想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我问。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到这里来找我，咱们一起去把事情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的，明天中午准时见。”回家的路上，我心里对新结识的朋友充满了好奇。

演绎法

第二天，我和福尔摩斯去了贝克街 221 号，他说的那套公寓就在那里。这所房子拥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的起居室。无论从哪个方面看，它都令人满意。两个人住，租金也很便宜。于是我们立刻把房子租了下来。当晚我就住进了新居，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搬了过来。

很快我就发现，福尔摩斯其实并不是一个难相处的人。他的生活非常有规律，很少在晚上十点以后还在工作。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用过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整天都待在解剖室或者化验室里做实验，有时又会步行去很远的地方。他工作时极为专注，一副精力充沛的模样，可是偶尔也会一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他喜欢拉提琴，并且拉得很不错。



有时，福尔摩斯整天都待在化验室里做实验。



当福尔摩斯摆弄那些化学仪器时，我常常在一旁观察他：他身高超过六英尺，身体瘦削，目光锐利，有着细长的鹰钩鼻，这使他显得额外机警果断；他下颔方正、突出，显示出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双手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动作却特别熟练、仔细。

渐渐地，福尔摩斯引起了我更更多的兴趣。比如，他在某些领域知识渊博，但在哲学、政治和现代文学方面，几乎一无所知。最让我惊讶的是，他居然对哥白尼学说及太阳系的构成完全不了解。在19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竟然不知道地球是在绕着太阳运行，这实在令人难以理解。可福尔摩斯一点也不在乎，他甚至说：“地球究竟围绕着什么运转，这与我或者我的工作有什么关系呢？”

就在我想要问他究竟从事何种职业时，他的表情告诉我，这个问题可能不合时宜。最后，我打算从我们的对话中总结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再从里面找到线索，这样我就能推测出他的职业。福尔摩斯的知识结构是这样的：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很少。
5.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
6.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阿托品、鸦片和毒剂非常了解，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无系统。
9. 要案文献知识——广博，他对近一个世纪以来的所有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
10. 小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精通刀剑拳术。

12. 熟悉英国法律。

即使写下这些东西，我还是不知道福尔摩斯到底从事的是哪项职业，但每天总有很多人来拜访他。有一次吃早饭的时候，我们终于说起了这个话题。

“你究竟靠什么生活呢？”我问。

没想到福尔摩斯的回答是这样的：“我有我自己的职业，我是一个‘咨询侦探’。在伦敦这座城中，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这些人遇到难题的时候就来找我。他们会把所有的证据都拿给我，我仔细听取他们描述的案件经过，他们则听取我的意见，然后在我的引导下破获案件。这样，费用就装进我的钱包里了。”

我问他：“你的意思是说，别人虽然亲眼看到了案发现场的各个细节，但都无法解决。而你不用出门，却能解释某些疑难问题吗？”

福尔摩斯点了点头赞同道：“正是如此。”他接着说：“我在观察和推理两个方面具有特殊的才能。每当我遇见一个人，无论是他的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还是他的表情等，不论其中哪一点，只要我仔细观察，就能推断出这个人的历史和职业。把这一切和案件联系起来，再运用我具备的那些知识，就能使问题迎刃而解。所以说，整个生活就像一根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一环，整个链条的结构就可以推想出来。这也就是我非常推崇的‘演绎法’。咱们初次见面时，我曾经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还很惊讶呢。”

“是啊，一定有人告诉过你。”我说。

“其实根本没有。我当时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就是凭借了演绎法。你看，我的推理经过是这样的：‘这位先生具有医生的风度，可却是一副军人气概，显然是个军医。他虽然脸色黝黑，但从他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来看，这实际不是他原来的肤色，所以他应该刚从热带归来。他面容憔悴，证明他历



尽了艰辛。他的左臂有过伤，现在还有些不方便。请问，一个英国军医去了热带地区，而且手臂还受过伤，这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只有阿富汗了。’这些思考，花了不到一秒钟，因此我便说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

我微笑着说：“听你这么一解释，这件事还真是简单呢。你使我想起了爱伦·坡作品中的侦探杜班来了，想不到世界上真的会有这样的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笑了：“这不算什么。”接着他又抱怨说：“这些天一直没有案件发生，也没有罪犯，我们这帮人渐渐地就会被世人遗忘了。”说完，他点着他的烟斗。

我心想：“这个人也许非常聪明，可是太骄傲自负了。”

就在这时，我透过窗户看到街对面有一个体格魁伟、衣着朴素的人。他手中抓着一个蓝色的大信封，正焦急地找寻着门牌号码。

“这个人在干吗？”我自言自语。

“你说的是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军曹吗？”福尔摩斯看向同一个方向，问道。

我心中暗暗想道：“他又在吹牛说大话了，他明知我没法证实他的推测是否正确。”

这个念头还没从我脑中消失，那人看到我们的门牌号码以后，就从街对面飞一样地跑了过来。不一会儿，楼梯上便响起了沉闷的脚步声。

“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这人一走进房间，便把那封信交给福尔摩斯。他接过信之后，打开看了起来。

我非常肯定，福尔摩斯刚才是在胡说八道，这正是杀杀他傲气的好时机。于是，我略带恶意地瞟了福尔摩斯一眼，和气地问：“小伙子，请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军曹，先生，我曾经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服务过。假如没有回信的话，我先走了。”

他碰了一下脚跟，敬了一个礼，然后走了出去，留下我呆呆地站在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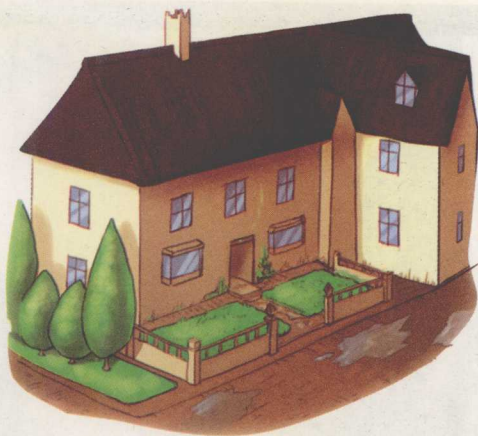
“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这个人一走进房来，便把那封信交给福尔摩斯。他接过信，打开看了起来。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我必须承认，刚才的结果使我大吃一惊，这越发使我对福尔摩斯的分析能力感到钦佩。还没等我问他是怎样推断出来的，他就扔过信来对我说：“我刚才还说没有罪犯，看来我说错了——看一看这个！”。

“哎呀，”我大概看了一下，不由地叫了出来，“这真可怕！”

这封信是伦敦警察厅的特白厄斯·葛莱森侦探写的。原来，昨晚在布瑞克斯顿路尽头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件。葛莱森恳请福尔摩斯帮助他们破案。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前面有一个杂草丛生的花园，把房子和街道隔开。

很快，我们两个人就坐上了一辆马车，迅速前往劳瑞斯顿花园街。但是，就在我们到达布瑞克斯顿路，离那所房子还剩一段距离的时候，福尔摩斯下了车，我只好陪着他一起走到了案发现场。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是一座空房子，临街的一面有三排窗子，因为没人居住，看上去极为凄凉。房前有一个杂草丛生的花园，把房子和街道隔开。小花园里有一条用石子和黏土铺成的小路，昨晚一夜的大雨，使这条路泥泞不堪。花园四周是矮墙，高度大约三英尺，墙头上还装有木栅。

当时我猜想，福尔摩斯一定会马上冲进屋去，立刻动手调查这个案件。可是他似乎并不着急。他在人行道上走过来走过去，一会儿观察地面，一会儿又凝视天空以及对面的房子和墙上的木栅。然后，他还仔细观察了花园小路的地面。这时我才看见，小路的地面上布满了脚印。

葛莱森跑出来迎接我们，福尔摩斯简单地问了几句有关案件的话后，就径直走向了案发地点——餐厅。这是一间方形的大屋子，有一个漂亮的壁炉在

门的对面。屋里只有一扇窗户，光线非常昏暗。

躺在地板上的死者，大约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肩膀宽阔，有一头黑色鬃发、短短的胡须，身上穿的是黑呢礼服上衣、背心和浅色裤子。他身旁的地板上有一顶整洁的礼帽。死者紧握双拳、两臂伸开、双腿交叠，僵硬的脸上布满了恐怖的神情，看来他临死前做过一番痛苦的挣扎。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前面，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你们肯定死者身上没有伤痕么？”他一面问，一面指着四周的血迹。

“一点也没有。”葛莱森和另一位侦探雷斯垂德异口同声地回答。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了，也许是凶手留下的。”福尔摩斯一边说话，一边用手指这里按按，那里摸摸，一会儿又解开尸体的衣扣检查一番。他检查得非常仔细、认真，同时也很迅速，然后，他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瞧了瞧死者的靴底。

“好了，现在可以把他送去埋葬了，没有什么再需要检查的了。”福尔摩斯说。

当人们抬起尸体时，有一只戒指掉落在了地板上。雷斯垂德连忙把它捡了起来，仔细地看了看，然后叫道：“一定有个女人来过这里！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戒指。”这的确是一只朴素的金戒指，而且是新娘戴的。

另外，葛莱森还在死者的口袋里检查出了几样东西，里面有死者伊瑙克·锥伯的名片跟薄伽丘的小说《十日谈》，并且在扉页上写着约瑟夫·斯坦节逊的名字。另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给约瑟夫·斯坦节逊的，一封是寄给锥伯的。两封信都是从美国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信的内容是通知他们所乘坐的轮船从利物浦出发的日期，可见死者生前是要去纽约。

福尔摩斯问：“你们调查过斯坦节逊这个人吗？”

葛莱森说：“先生，我当时就调查了，现在还没有结果。”

这时，雷斯垂德来了，他说：“葛莱森先生，我刚才发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请到这边来。”他一边说，一边点燃一根火柴，举起来照着墙壁。